

#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0月13日对“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六楼610、612、615-620室建设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办公室和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聚乙烯油和聚乙烯蜡的研究。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得外售。经核实，建设单位已取消加氢反应，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加氢反应，加氢还原釜已停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8月取得关于《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48005），并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1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不包括加氢反应，加氢还原釜已停用。验收范围是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是危废库建筑面积发生轻微变化，增加了 9m<sup>2</sup>。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规定，上述变化没有产生对环境不利的影 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研发中心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43#、44#）处理后，通过楼顶 2 根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43#、4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2m<sup>2</sup>。

#####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油、蜡研发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李亚飞	中科康润	总经理	18114719296
	专家	李洪浩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813846512
	专家	杨建群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蒋华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57657668
	验收监测单位	贺梦华	江苏中睿环境	工程师	18351831289
与会人员		王亚飞	中科康润	总经理	15962016828
		王华	中科康润	工程师	1857728011